

# 受益人关系

## 发生变化还能继承吗?



CASE INSPIRATION

### 案例简介

2013年1月，钱先生为自己投保了一份**重疾险**，身故受益人为被保险人配偶程女士。2023年2月钱先生与程女士离婚，并未再婚，**保单受益人也未予变更。**



2023年10月钱先生因病身故，**程女士到公司申请理赔。**保险公司能否将身故保险金支付给程女士呢？

CASE ANALYSIS

### 案件分析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三）（2020修正）第九条规定：

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，除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，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受益人约定为“法定”或者“法定继承人”的，**以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；**

（二）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，**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；**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，**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；**

（三）约定的受益人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，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，**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。**

根据第三条，本案中“受益人”为被保险人配偶程女士，包含“姓名”“身份关系”两个要件，保险事故发生时，夫妻关系已解除，即不再同时满足“姓名”“身份关系”两个要件，应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，**按法定继承人分配给付身故保险金。**程女士非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，**无法享有身故保险金。**

被保人钱先生的法定继承人为父母、儿子。由于儿子未成年，可由监护人也就是程女士代领。

CASE ENLIGHTENMENT

### 案例启示

广大保险消费者投保时**应尽量指定保险受益人**，受益人身份关系发生变化后需**及时变更受益人**，避免因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增加一系列给付困难。

以案说险